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告 張秀琴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芄瑩等間請求代位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先位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李芄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劉金聰應給付原告6,550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提出備位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李芄瑩應給付李鴻龍1,2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(二)被告李芄瑩應給付李鴻龍、李敏隆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(三)被告劉金聰應給付李鴻龍、李敏隆6,5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即先位之訴部分定之，核定為11,182,64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件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0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王岫雯